附件3：

江门市2023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

实施主体评分标准

根据《关于组织申报江门市2023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的通知》的有关要求，为保证项目实施“公开、公平、公正”进行，特拟定项目主体评分标准，具体如下：

一、资质条件

申报主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经营资质（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细则** | **权重（%）** | **分值** |
| 1 | 申报主体基本条件 | 1.依法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原则上从事社会化服务达1年以上，得5分（此项必须满分，否则一票否决）；2.良好经营，有完善的财务报表，得10分。 | 15 | 15 |
| 2 | 申报书 | 1.申报书资料齐全，得10分（资料不齐全不得分）；2.明确申报规模及实施区域，得10分； | 20 | 20 |
| 3 | 相关业绩证明 | 1.有统防统治或其他农业社会化服务经验，得5分（提供协议复印件）；2.纳入广东省或江门市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名录库，得5分。 | 10 | 10 |
| 4 | 相关奖励、荣誉及行业许可等 | 获得县级以上农业社会化服务相关技术奖励或荣誉称号的，每项5分，最高15分（提供盖有评奖单位公章的证书、牌匾、奖杯等非证书形式的获奖须加附相关获奖网页截图，所有项目提供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 | 15 | 15 |
| 5 | 申报主体服务能力 | 1.提供可参与作业的人员名单，每提供1人得1分，满分10分；2.拥有与其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匹配的农业机械和设备，每提供一台得1分，最高10分。 | 20 | 20 |
| 6 | 过往项目实施情况 | 1. 提供申报主体以往实施项目用户满意度，每提供一份得0.5分，最高10分（如在过往所参加项目验收中发现用户满意度未能通过的情况，该项不得分）

2.上年度有参与省级农业生产社会服务项目，并顺利通过验收，得5分；3.上年度有参与市级农业生产社会服务项目，并顺利通过验收，得5分。 | 20 | 20 |
| 7 | 加分项 | 在2023年农业社会化服务生产托管中完成撂荒地复耕复种（可不连片，需提供相应图斑），每完成100亩加1分，最高不超过5分。 | 5 | 5 |
|  | 合计 |  | 105 | 105 |

三、评分程序

1.评审专家根据评分标准并结合申报主体实际情况分别就各项指标进行独立打分。

2.将评审专家对申报主体的各个评分因素所给予的分数之和相加，取其算术平均值，即为该申报主体的综合得分。

3.将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出名次，综合得分必须超过70分的纳入项目实施主体候选名单。

4.根据名次确定项目实施主体。